**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JKJL-2022-02

招 标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file:///C:/Users/admi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ypqrikxb0eyn22/FileStorage/File/2022-04/1_d1619403a7294b45(1).doc" \l "_Toc94168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file:///C:/Users/admi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ypqrikxb0eyn22/FileStorage/File/2022-04/1_d1619403a7294b45(1).doc" \l "_Toc941690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8](#_Toc94169013)

[1. 评标方法 9](#_Toc94169014)

[2. 评审标准 9](#_Toc94169015)

[3. 评标程序 9](#_Toc941690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file:///C:/Users/admi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ypqrikxb0eyn22/FileStorage/File/2022-04/1_d1619403a7294b45(1).doc" \l "_Toc9416901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file:///C:/Users/admi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ypqrikxb0eyn22/FileStorage/File/2022-04/1_d1619403a7294b45(1).doc" \l "_Toc94169017)5

报价单及资格审查资料 15

1. 报价单 15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2.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7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18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汇总表 18

6. [业绩证明材料 1](#_Toc94169025)9

7. [承诺书 2](#_Toc94169026)0

8. 信誉承诺书 [2](#_Toc94169027)1

9. [其他资料（如有） 2](#_Toc94169030)2

10. [技术建议书 2](#_Toc9416903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医科大学的委托，对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第二次）

2、项目地址：重庆医科大学大学城缙云校区。

3、建设规模：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新建政策性租赁住房250套，单套面积约40平方米，共10000平方米，同时按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配合相应的地下停车库和配套附属设施；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新建人才住房150套，每套面积140平方米，拟建总规模38000平方米。总土石方工程量10万方，总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

4、施工工期：730个自然日。

5、建设单位：重庆医科大学。

全过程咨询单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应人员、设备，需提供类似房建项目近五年人员、设备备案表；

3、近两年（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大于530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有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合同或项目业绩委托人意见）。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7月12日起，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2、本项目需提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7月15日前（工作日9:30-11:30，14:00-17:00时）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在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1607室报名。

3、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内容。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年7月19日10：00时，地址为重庆建科大厦1607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发布媒体**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jky.com/）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983918175

日 期： 2022年 7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第二次） |
| 项目地点 | 重庆医科大学大学城缙云校区 |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环境影响评价 |
| 资金来源 | 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
| 2 | 工作内容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承担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同，编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代理建设单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包含前期建设单位未完成的环保关工作）。 |
| 3 | 工作要求 | 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技术标准，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能够达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应人员、设备，需提供类似房建项目近五年人员、设备备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和第5条格式）；  3、近两年（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大于530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有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合同或项目业绩委托人意见书）；  4、提供技术建议书（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及内容、参与项目人员分工、工作思路、保证设计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措施、后续服务工作安排等）。 |
| 5 | 监测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 |
| 6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元） |
| 7 |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 2022年7月 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1607会议室 |
| 8 | 招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
| 9 | 分包、转包 | 投标人中标后应独立完成合同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分包 |
| 10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范围内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11 | 招标人提供资料 |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包括设计资料、地勘资料和前期批复资料等），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 12 | 投标人拟建项目管理机构 | 满足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合理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证件(附资格证和职称证复印件） |
| 13 | 投标货币 |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密封包装，启封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密封章，否则不予受理 |
| 16 | 开标 | 1. 投标人按照第7项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配备口罩，并提供健康码、行程码）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接受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评标人员依次检查各投标文件密封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依次进行唱标，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选择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 17 | 付款方式 | 完成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
| 18 | 其他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3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3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 5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规定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4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第4条的规定 |
| 5 | 形式评审 | 符合第二章第15条的规定 |
| 6 | 响应性评审 | 无 |
| 7 | 评审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表格第3-5 款约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4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
| 8 | 评审结果 |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表格第2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表格第3-5款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方式为两次抽签，第一次抽出正式抽签的顺序，第二次抽签为排名的先后顺序。

### 2. 评审标准

2.1报价排序标准见评标办法。

2.2符合性审查标准按评标办法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如有）。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第4条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第15条

### 3. 评标程序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表格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如有）。

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审查（如有），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如有）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人未自行声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投标人要求组建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出具任命文件。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与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废标）。**

1. 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不准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条规定提供正副本；
6. 投标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不接受专家修正价格、澄清、说明、补正的；
7. 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报 告**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甲 方：**

**乙 方：**

**签 约 地 点：**

**签 约 时 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管理 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评价的内容、要求、工作内容和工期**

**1.评价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

建设规模：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新建政策性租赁住房250套，单套面积约40平方米，共10000平方米，同时按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配合相应的地下停车库和配套附属设施；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新建人才住房150套，每套面积140平方米，拟建总规模38000平方米。总土石方工程量10万方，总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

**2.评价要求**

根据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代理建设单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包含前期建设单位未完成的环保关工作）。

**3.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向有权限的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完成。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提供完整的环评报告所需资料（包含设计资料、地勘资料及前期批复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实效性负责，纸质版、电子版均可。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如涉及办理环评所需的第三方事宜，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负责环评报告的质量;

**2.**负责现场资料收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本项目服务报酬（含税）为人民币: **元整（￥00.00），**此费用为包干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向有权限的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完成后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和地点**

**1.工作成果**

提供**《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纸质版**肆份，光盘壹份。

**2.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供**《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3.移交**

于甲方公司内双方移交服务成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费用，每超过一日，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成审查的成果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以及承担甲方因此被建设单位追究经济责任以及被行政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甲方变更设计、规模、条件，或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50%及以上的内容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组织管理编制工作需返工或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组织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工期从资料变更确定之日起顺延，但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5.**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双方约定，在发生不可抗力或建设项目取消的情形下，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双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电传、电子邮件、短信（与合同预留的移动电话通讯）、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单

**报 价 单**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税金为 \_\_\_\_\_ 元，税率为\_\_%）作为合同包干价（不做任何调整），并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将严格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进行监测。

3、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的和约。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人）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招投标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投标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通信代码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 |
| 网 址 |  | | | 邮政编号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 | |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 | | 职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技术负责人（人） | | | |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帐 号 |  | 技 工（人） | | | | | |  | |
| 最近五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年 | |  |
| 年 | |  |
| 年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需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及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或  培训情况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规模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上表应填写比选申请人近两年（2020 年至今）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 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测合同书复印件、委托人评价意见原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无效。

3. 若填写空间不足申请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部分需要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公章。

7、承诺书

**承诺书**

致 :

1、在此我们郑重承诺：我方中选后按招标文件及招标申请文件要求设立项目部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及现场配合等后续服务。及时处理技术问题，严格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2、保证中选之后不转包、不挂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申请资格或中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4、保证投标申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申请文件处理；若中选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选资格，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寄：

投标申请人全称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8、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致 :

我单位参与了 （工程名称及标段） 招投标活动，现我方对以下内容作出相应承诺：

（1）重庆市环保局在重庆环保局网上对本单位无尚处在公布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2）本单位近2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国家环保部、重庆市环保和工程所在地县（区）环保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投标等尚在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料（如有）

10、技术建议书（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字数、格式不限）